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博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哲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6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本案二審程序已進行完畢，被告並與被害人之一陳韋中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完畢，可認具有悔意，更無逃亡之想法，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情節、法益侵害程度及被告之資力與家庭狀況，難謂非可用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居住等替代方式替代羈押，且日後倘若有違反之情形，亦得再執行羈押，被告自到案後羈押迄今已於8月，審酌被告所涉犯行及人權保障，兩相權衡，非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上訴本院後，由本院改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尚未確定，且有卷內證據足資佐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而被告前經原審法院通緝後始到案而羈押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已有確切之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本案既尚未確定，日後仍有訴訟程序尚待進行，倘若命逕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替代手段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再度逃亡；復參以被告從事本案幫助洗錢犯行，所致生各告訴人之損害情節非輕，且被告僅與1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經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

由、防禦權之限制程度，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將來之執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替代方式預防被告再度逃亡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無理由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宇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